



管理主机和集群 SANtricity software

NetApp
November 03, 2025

目录

管理主机和集群	1
在 SANtricity System Manager 中更改默认主机类型	1
在 SANtricity System Manager 中取消分配卷	1
在 SANtricity System Manager 中删除主机或主机集群	2
在 SANtricity System Manager 中设置主机连接报告	3

管理主机和集群

在 SANtricity System Manager 中更改默认主机类型

使用更改默认主机操作系统设置更改存储阵列级别的默认主机类型。通常、在将主机连接到存储阵列或连接其他主机之前、您会更改默认主机类型。

关于此任务

请牢记以下准则：

- 如果计划连接到存储阵列的所有主机都具有相同的操作系统(同构主机环境)、则更改主机类型以与操作系统匹配。
- 如果您计划将具有不同操作系统的主机连接到存储阵列(异构主机环境)、请更改主机类型以匹配大多数主机的操作系统。

例如、如果要将八个不同的主机连接到存储阵列、并且其中六个主机运行的是Windows操作系统、则必须选择Windows作为默认主机操作系统类型。

- 如果大多数已连接主机混合使用不同的操作系统、请将主机类型更改为出厂默认值。

例如、如果要将八个不同的主机连接到存储阵列、并且其中两个主机运行的是Windows操作系统、则三个主机运行的是VMware操作系统、另外三个主机运行Linux操作系统、您必须选择出厂默认作为默认主机操作系统类型。

步骤

1. 选择菜单：设置[系统]。
2. 向下滚动到*其他设置*、然后单击*更改默认主机操作系统类型*。
3. 选择要用作默认值的主机操作系统类型。
4. 单击 * 更改 *。

在 SANtricity System Manager 中取消分配卷

如果不再需要从主机或主机集群对该卷进行I/O访问、请从主机或主机集群中取消分配卷。

关于此任务

取消分配卷时、请记住以下准则：

- 如果要从主机集群中删除最后分配的卷、并且主机集群也包含具有特定分配的卷的主机、请确保在删除主机集群的最后一个分配之前删除或移动这些分配。
- 如果将主机集群、主机或主机端口分配给已注册到操作系统的卷、则必须先清除此注册、然后才能删除这些节点。

步骤

1. 选择菜单： Storage[Hosts]。

2. 选择要编辑的主机或主机集群、然后单击*取消分配卷*。

此时将显示一个对话框、其中显示了当前分配的所有卷。

3. 选中要取消分配的每个卷旁边的复选框、或者选中表标题中的复选框以选择所有卷。
4. 单击*取消分配*。

结果

- 已取消分配的卷可用于新分配。
- 在主机上配置更改之前、主机操作系统仍可识别此卷。

在 SANtricity System Manager 中删除主机或主机集群

您可以删除主机或主机集群。

关于此任务

删除主机或主机集群时、请牢记以下准则：

- 系统将删除任何特定卷分配、并且关联的卷可用于新分配。
- 如果主机属于具有自己特定分配的主机集群、则该主机集群不受影响。但是、如果主机属于没有任何其他分配的主机集群、则主机集群以及任何其他关联的主机或主机端口标识符将继承任何默认分配。
- 与此主机关联的任何主机端口标识符都将变为未定义状态。

步骤

1. 选择菜单： Storage[Hosts] 。
2. 选择要删除的主机或主机集群、然后单击*删除*。

此时将显示确认对话框。

3. 确认要执行此操作、然后单击*删除*。

结果

如果删除了主机、系统将执行以下操作：

- 删除主机、如果适用、将其从主机集群中删除。
- 删除对任何已分配卷的访问。
- 将关联卷返回到未分配状态。
- 将与主机关联的任何主机端口标识符返回到未关联状态。

如果删除了主机集群、系统将执行以下操作：

- 删除主机集群及其关联主机(如果有)。
- 删除对任何已分配卷的访问。
- 将关联卷返回到未分配状态。

- 将与主机关联的任何主机端口标识符返回到未关联状态。

在 SANtricity System Manager 中设置主机连接报告

您可以启用主机连接报告、以便存储阵列持续监控控制器与已配置主机之间的连接、然后在连接中断时向您发出警报。默认情况下，此功能处于启用状态。

关于此任务

如果禁用主机连接报告、则系统将不再监控连接到存储阵列的主机的连接或多路径驱动程序问题。



禁用主机连接报告还会禁用自动负载平衡、从而监控和平衡控制器资源利用率。

步骤

1. 选择菜单：设置[系统]。
2. 向下滚动到*其他设置*、然后单击*启用/禁用主机连接报告*。

此选项下方的文本指示此选项当前是启用还是禁用。

此时将打开确认对话框。

3. 单击 * 是 * 继续。

通过选择此选项、您可以在已启用/已禁用之间切换此功能。

版权信息

版权所有 © 2025 NetApp, Inc.。保留所有权利。中国印刷。未经版权所有者事先书面许可，本档中受版权保护的任何部分不得以任何形式或通过任何手段（图片、电子或机械方式，包括影印、录音、录像或存储在电子检索系统中）进行复制。

从受版权保护的 NetApp 资料派生的软件受以下许可和免责声明的约束：

本软件由 NetApp 按“原样”提供，不含任何明示或暗示担保，包括但不限于适销性以及针对特定用途的适用性的隐含担保，特此声明不承担任何责任。在任何情况下，对于因使用本软件而以任何方式造成的任何直接性、间接性、偶然性、特殊性、惩罚性或后果性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购买替代商品或服务；使用、数据或利润方面的损失；或者业务中断），无论原因如何以及基于何种责任理论，无论出于合同、严格责任或侵权行为（包括疏忽或其他行为），NetApp 均不承担责任，即使已被告知存在上述损失的可能性。

NetApp 保留在不另行通知的情况下随时对本文档所述的任何产品进行更改的权利。除非 NetApp 以书面形式明确同意，否则 NetApp 不承担因使用本文档所述产品而产生的任何责任或义务。使用或购买本产品不表示获得 NetApp 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或任何其他知识产权许可。

本手册中描述的产品可能受一项或多项美国专利、外国专利或正在申请的专利的保护。

有限权利说明：政府使用、复制或公开本文档受 DFARS 252.227-7013（2014 年 2 月）和 FAR 52.227-19（2007 年 12 月）中“技术数据权利 — 非商用”条款第 (b)(3) 条规定的限制条件的约束。

本文档中所含数据与商业产品和/或商业服务（定义见 FAR 2.101）相关，属于 NetApp, Inc. 的专有信息。根据本协议提供的所有 NetApp 技术数据和计算机软件具有商业性质，并完全由私人出资开发。美国政府对这些数据的使用权具有非排他性、全球性、受限且不可撤销的许可，该许可既不可转让，也不可再许可，但仅限在与交付数据所依据的美国政府合同有关且受合同支持的情况下使用。除本文档规定的情形外，未经 NetApp, Inc. 事先书面批准，不得使用、披露、复制、修改、操作或显示这些数据。美国政府对国防部的授权仅限于 DFARS 的第 252.227-7015(b)（2014 年 2 月）条款中明确的权利。

商标信息

NetApp、NetApp 标识和 <http://www.netapp.com/TM> 上所列的商标是 NetApp, Inc. 的商标。其他公司和产品名称可能是其各自所有者的商标。